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87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保障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及专业化管理,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设立“茂名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中绿电公司”)负责广东高州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后续资源获取,注册资本为22,900万元人民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设立茂名中绿电公司事项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投资金额为22,900万元人民币,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茂名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高州市乐天大道8号高州商汇大厦1号楼1108(办公场所)(住所申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洪友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贰仟玖佰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渔业捕捞,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水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茂名中绿电公司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茂名中绿电公司,旨在加快推进高州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后续资源获取,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助推公司“十四五”发展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综合实力和行业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交易概述表;

2.茂名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64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国际权威期刊《药物》(Drugs) 发表舒沃哲®获批信息和关键数据综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际权威期刊《药物》(Drugs,影响因子:11.5)发表由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肺癌靶向药EGFR抑制剂舒沃哲®(通用名:舒沃替尼)的获批信息和关键数据的综述。

《药物》是药物和治疗学的权威期刊,通过发布国际知名临床医生和研究人员撰写的评论和原创性研究,支持临床决策,推动全球药学发展,此次发表再次体现国际学术界对舒沃哲®药物研发创新性和临床研究成果的高度认可。

一、关于舒沃哲®

作为首款针对EGFR20号外显子插入(Exon20ins)突变型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国创新药,获中、美双“突破性疗法认定”,目前已基于中国注册临床试验(悟空6,WU-KONG6)研究在国内通过优先审评获批上市,舒沃哲®治疗既往接受含铂化疗失败、或不耐受含铂化疗的EGFR Exon20ins突变型NSCLC的主要研究终点- 独立影像评估委员会(IRC)根据RECIST 1.1评估的客观缓解率(ORR)达61%,且在多种EGFR Exon20ins突变亚型中均观察到明确的抗肿瘤活性。

此外,今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大会报告了舒沃哲®一线治疗EGFR Exon20ins突变型晚期NSCLC的疗效和安全性汇总分析最新数据,经确认的ORR高达78.6%,其中300mg组中位无进展生存期(mPFS)为12.4个月,突破既往研究报道。

舒沃哲®高效低毒,无论是疗效还是安全性均为同类药在最佳,有望成为EGFR Exon20ins突变型晚期NSCLC患者更优治疗选择,重塑EGFR Exon20ins突变晚期NSCLC的治疗格局。目前,公司正在快速推进针对EGFR Exon20ins的一线和后线全球注册临床试验,旨在加速将这一全球“同类最佳”的肺癌靶向药物带给所有患者。

二、风险提示

由于研发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舒沃哲®的后续生产和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至11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everdispla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傅文彪先生,董事、总经理刘惠然先生,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凤玲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至11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everdispla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0892866

传真:021-60892866

邮箱:ir@everdispla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6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7%,本次解除质押后,丁毅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11.02%,占公司总股本的3.1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55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15%,占公司总股本的6.09%。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关于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丁毅先生向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购回了8,000,000股公司股份,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手续。本次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共计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丁毅	8,000,000	11.02	3.11	2023-11-15	72,567,657	28.17	8,000,000	11.02	3.11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丁毅	72,567,657	28.17	16,000,000	8,000,000	11.02	3.11	0	0	0	0
丁晟	12,999,686	5.05	7,700,000	7,700,000	59.23	2.99	0	0	0	0
毛英	5,985,000	2.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1,552,343	35.54	23,700,000	15,700,000	17.15	6.09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6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7%,本次质押后,丁毅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11.02%,占公司总股本的3.1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55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15%,占公司总股本的6.09%。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关于股份部分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丁毅先生向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购回了8,000,000股公司股份,并办理完成相关质押式回购交易手续。本次质押后,丁毅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丁毅	8,000,000	否	否	2023-11-15	2023-11-16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1.02	3.11	自有资金回购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丁毅	72,567,657	28.17	16,000,000	8,000,000	11.02	3.11	0	0	0	0
丁晟	12,999,686	5.05	7,700,000	7,700,000	59.23	2.99	0	0	0	0
毛英	5,985,000	2.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1,552,343	35.54	23,700,000	15,700,000	17.15	6.09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9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1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11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8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最高成交价为21.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38,38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40,725,618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4,2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0,181,40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9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暨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虹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曦置业”)于近日竞得北京市丰台区一宗居住用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虹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丰置业”)作为该用地建设主体,董事会同意虹曦置业向苏州竹解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竹解”)转让虹曦置业持有的虹丰置业95%股权,按照虹丰置业2023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50万元的95%作为最终股权转让价格,金额为47.50万元(前述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虹曦置业将持有虹丰置业5%股权,苏州竹解将持有虹丰置业95%股权。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11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前,虹曦置业在竞得地块时向出让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支付70,000万元竞买保证金,同时,在设立虹丰置业后,虹曦置业已在本次交易前向虹丰置业实际缴纳注册资本50万元。

二、交易进展

截至目前,苏州竹解已向虹曦置业完成47.5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同时,虹丰置业已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苏州竹解持有虹丰置业95%股权,虹曦置业持有虹丰置业5%股权。

截至目前,苏州竹解已实际缴纳注册资本399,000万元,虹曦置业已实际缴纳注册资本21,000万元,虹丰置业已完成所有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

虹曦置业前期支付的70,000万元竞买保证金及利息291万元已由虹丰置业全额退还至虹曦置业。

土地款已由虹丰置业今日完成支付。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3-04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3日、11月14日和11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64,229.75万元,较年初减少3.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51,024.36万元,较年初减少1.23%;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632.3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4.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1.5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59.44%。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的脑机接口研发项目是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专项,公司作为项目参与单位承担子课题研发工作,目前项目处于科研开发阶段,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形成销售收入。

公司运用北斗技术开发、生产授时类产品,2022年度销售收入约2,000万元,预计2023年度销售规模与2022年度持平。该类产品收入规模占公司2022年度销售收入比例低于0.5%,比重较小。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3日、11月14日和11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于2023年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632.3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4.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1.5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59.4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数值高于行业平均值

截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35.87,最新市净率为3.8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4.04,最新市净率为3.12,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的书面回函

- 报备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的询证函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31)。

1.同意选举毛善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同意选举姬阳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同意选举尹华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同意选举高志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31)。

1.同意选举丁日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同意选举吴团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同意选举侯晓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 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筹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31)。

1.同意选举谭文胜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选举李莉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毛善君先生、姬阳瑞先生、尹华友先生、高志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丁日佳先生、吴团结先生、侯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侯晓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侯晓红女士、丁日佳先生、吴团结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谭文胜先生、李莉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善君,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煤田、油气地质与勘探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本公司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技术研发的领导者,北京市安全生产领域学科带头人,国家科技部2018年度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目前担任北京大学教授、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信息化分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国际数字地球学会(ISDE)中国国家委员会数字能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地质学会数字地质与地学信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一届中国自动化学会智慧矿山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智能化建设专家委员会科技攻关分会会委员、智能采矿装备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咨询委员、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首席科学家(智慧矿山研究方向负责人)和北大-龙软科技智慧能源和公共安全研究中心主任等社会职务。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毛善君先生本科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煤田地质与勘探专业;1986年8月至1989年7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煤田地质与勘探专业(研究方向为数学地质);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煤田、油气地质与勘探专业(研究方向为煤矿信息化);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作为北京大学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博士后,从事煤矿信息化和虚拟矿井的理论研究。1989年8月至1994年8月,毛善君先生硕士毕业后曾先后于中国煤田地质总局航测遥感局和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地质所工作;1999年7月毛善君先生博士后出站后,留任北京大学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至今,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和博士生导师。

姬阳瑞,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和1996年7月分别取得中国矿业大学矿井建设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和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2009年6月取得美国伦敦南岸大学国际市场营销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一级安全评价师。1996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煤科总院经济研究所,历任经济研究室主任、办公室主任、所长助理;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煤科总院经济与信息研究所,担任副所长;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煤科总院经营管理部,担任副主任;2008年9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中煤科工集团煤科总院,担任经营管理部长和安全生产部长;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中煤科工集团